

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沥青混合料拌合站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17 日，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沥青混合料拌合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沥青混合料拌合站迁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办事处刘壕村，租赁原有厂房，建筑面积 4060m²。项目总投资 5452.1 万元，购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集装箱式沥青混合料搅拌生产线 1 条（烘干滚筒 1 台、烘干滚筒低氮燃烧器 1 台、沥青缓冲罐 1 个、骨料仓 6 个、振动筛 1 台、搅拌仓 1 个、矿粉仓 2 个、布袋除尘器 2 台、喷淋塔 1 台、电捕焦油器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台、风机 6 台），有机热载体锅炉 1 台、气化设备 1 台、实验室设备 1 套、沥青储存罐 4 台、操作室 1 个、配电室 1 个。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22 万吨沥青混合料。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原址位于茌平县振兴办事处花牛陈东南 900 米，原有项目为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沥青拌合站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取得茌平县环境保护局批复（茌环管〔2017〕8 号），2019 年 5 月 31 日进行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22 万吨沥青混合料。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搬迁前一致，搬迁后原项目关停。

2024 年 2 月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格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沥青混合料拌合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1

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茌行审环管〔2024〕24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4年4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年7月9日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项目部)，许可证编号91371523775295799X004U。

2025年4月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4月16日-17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45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0.18%。

(四)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的范围为年产22万吨沥青混合料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二)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①矿粉仓呼吸粉尘经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8达标排放；

②物料上料、输送、筛分过程中粉尘和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

③导热油炉有机热载体锅炉使用天然气加热并配套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由排气筒DA009达标排放；

④集装箱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搅拌仓、下料口处设置烟气收集装置及集气罩将沥青废气送入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沥青储罐呼吸口处沥青废气通过管道输送至上述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由排气筒DA007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 ①运输车动力扬尘采取降低车速、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的降尘措施；
- ②原料卸载采取降低卸载高度、定期洒水降尘的降尘措施；
- ③未被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集装箱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风机、布袋除尘器、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粉尘、不合格石料、沉淀池沉砂、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润滑油、焦油、生活垃圾、废布袋、废催化剂。其中，布袋除尘器粉尘、沉淀池沉砂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石料由厂家定期回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润滑油、焦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废布袋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根据《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沥青混合料拌合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同上文三、（一）。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折算）浓度为 $5.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29\text{kg}/\text{h}$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有组织 SO_2 未检出， NO_x 最高排放（折算）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5\text{kg}/\text{h}$ ，烟气黑度未检出，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有组织沥青烟、苯并[a]芘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最大允许排放浓度标准；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4.8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30\text{kg}/\text{h}$ ，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II 时段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122 (无量纲),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936mg/m³,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的要求;生产设备无明显的无组织沥青烟排放存在, 苯并[a]芘小时浓度未检出, 满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36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制的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7 (无量纲),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7.1-59.5 (dB) 之间, 夜间不生产,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 环境管理调查

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制定了《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 其主要职责是: 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 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 1、加强生产车间密闭性, 及时修补车间破损处, 天窗处加设防尘网;
- 2、车间内地面加强喷洒抑尘措施, 防止无组织扬尘逸散;
- 3、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运行情况, 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 4、按照相关规范完善危废暂存间,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 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 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 5、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环保

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在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7 日